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陳思廷

被上訴人 宏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屠立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佩慶律師

林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92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第(一)項至第(六)項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(二)項至第(六)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

01 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宏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羿公
02 司)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以下如未特別標示者均同)26,
03 830元、美金5531.51元。(三)宏羿公司、被上訴人屠立智應連
04 帶給付上訴人459,024元。(四)宏羿公司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
05 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,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26,400
06 元、美金1,324.15元,及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07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宏羿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50,492元
08 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六)宏羿公司應自112年8月1日
09 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,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008元至上訴
10 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核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
11 3,786,990元。計算式如下:聲明第(二)項,依上訴人起訴日1
12 12年9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275計算,其
13 價額為178,529元(計算式:26,830+5,531.51×32.275=17
14 8,529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,下同)。聲明第(四)項為2,83
15 4,617元〔112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共41個月,計算
16 式:(26,400+1,324.15×32.275)×41=2,834,617〕。
17 聲明第(六)項為164,328元(計算式4,008×41=164,328)。聲
18 明第(二)項至第(六)項合計為3,786,990元。本件原應依上開核
19 定之上訴利益,徵第二審裁判費57,781元,惟上訴人請求項
20 目中,除上訴聲明第(三)項外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,327,966
21 元,係請求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,依勞動事件法第12
22 條第1項規定,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,故本件暫應徵收
23 第二審裁判費為23,929元(計算式:57,781-57,781×3,32
24 7,966/3,786,990×2/3=23,929),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25 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26 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
27 其上訴,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,未
28 具上訴理由,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
04 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書 記 官 陳怡文